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8.1347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5%，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9、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9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故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4月29日届满。

2、满足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6,574,203.19元，毛利润为140,378,731.08元。 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90,112.45元。 综上，已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100% / B 50% / C 25% /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8名激励对象中，8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代码：037492

3、期权简称：兆新JLC3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4月30日

5、行权价格：2.06元/份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678.1347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85人			9,356.2696	4,678.1347	4,678.1349
合计			9,356.2696	4,678.1347	4,678.1349

注：上表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85人”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的股票期权数量。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各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4,678.1347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41,972,981	2.10%	-	41,972,981	2.06%
无限售条件股	1,951,971,797	97.90%	46,781,347	1,998,753,144	97.94%
总股本	1,993,944,778	100.00%	46,781,347	2,040,726,125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注销、解除限售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及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届满，解除限售与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与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3、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注销、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272,183.04	69,795,057.66	2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21,843.28	2,372,696.08	3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96,528.36	-10,790,478.23	-121.46%
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12,788.28	8,049,542.13	20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46,001.62	-35,849,136.35	1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21%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8,687,365.32	1,789,089,765.94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7,755,958.10	1,187,943,383.94	1.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11,964.99	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徽生源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40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44,933.53	本期收购子公司投资对价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66.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72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7.01	
合计	34,618,371.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变动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	12,000,000.00	-87.50%	本期赎回理财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945,109.62	2,675,172.00	-64.67%	本期末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28,011,749.50	8,291,967.83	237.82%	本期末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2,459,380.86	174,019,448.88	-46.87%	本期持有的上海中锂股权处置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6,710,000.00	415,170,000.00	36.50%	本期认购青海锦泰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	1,759,530.05	-100.00%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所致
使用权资产	78,561,975.11	23,291,748.43	237.30%	本期新并表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无形资产	5,956,787.47	22,929,941.06	-74.02%	本期子公司安徽生源出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134.52	2,483,400.00	-79.50%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1,368,032.67	25,643,255.56	295.30%	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6,824,784.09	4,867,659.15	40.21%	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96,482.98	2,383,905.26	-66.59%	本期末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租赁负债	35,217,591.46	26,479,454.95	33.00%	本期新并表子公司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所致
递延收益	354,211.72	3,074,390.68	-88.48%	本期摊销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说明
管理费用	31,441,805.20	20,131,725.94	56.18%	主要是股权激励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310,195.11	4,157,656.38	51.77%	主要是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6,096,952.60	9,750,068.46	167.66%	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徽生源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5,328.66	-353,684.70	132.61%	主要是本期部分环账收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59,549.62	3,458,289.24	86.78%	主要是本期收到保险赔偿及收购子公司对价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166.13	168,529.38	-86.25%	本期与经营无关的其他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806,013.10	1,826,256.61	-55.87%	本期应税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10,234,176.91	2,152,928.58	375.36%	本期营收增加以及取得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2,788.28	8,049,542.13	205.77%	本期营收增加以及取得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	其他	24.37%	486,007,100	0	不适用	0
李传婷	境内自然人	0.52%	10,300,000	0	不适用	0
宋文谦	境内自然人	0.48%	9,474,600	0	不适用	0
张新安	境内自然人	0.35%	6,931,800	0	不适用	0
杨开琴	境内自然人	0.30%	5,909,300	0	不适用	0
蒋明	境内自然人	0.28%	5,629,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5,571,387	0	不适用	0
周丁飞	境内自然人	0.28%	5,491,600	0	不适用	0
黄少波	境内自然人	0.26%	5,200,000	0	不适用	0
马亥比	境内自然人	0.25%	4,917,6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	486,0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007,100
李传婷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宋文谦	9,4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4,600
张新安	6,9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1,800
杨开琴	5,9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9,300
蒋明	5,6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9,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1,387	人民币普通股	5,571,387
周丁飞	5,4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1,600
黄少波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马亥比	4,9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传婷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300,000股，股东宋文谦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02,800股，股东张新安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31,800股，股东杨开琴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18,300股，股东蒋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29,300股，股东马亥比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17,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已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已成就。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19,547,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及按持有人持有份额的分配工作。

2、为有效运用公司存量资产，支持持股15%的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提升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认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青海锦泰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安徽生源100%股权作价15,154万元，认购参股公司青海锦泰新增股权8,370,572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锦泰38,736,993股，青海锦泰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安徽生源将成为青海锦泰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锦泰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青海锦泰增资扩股事项，以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增资议案，且议案中的部分股东、债权人完成了对青海锦泰的增资扩股及债转股。截至2026年4月1日，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对青海锦泰的增资，青海锦泰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244.2889万元增加至24,626.6318万元。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与青海锦泰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安徽生源100%股权作价15,154万元，认购参股公司青海锦泰新增股权8,370,572股。安徽生源于同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变更通知书》，变更后安徽生源的股东为青海锦泰，出资额23,445.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80,761.07	102,316,45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	1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5,109.62	2,675,172.00
应收账款	373,009,014.76	365,320,212.82
应收款项融资	656,318.05	
预付款项	28,011,749.50	8,291,967.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300,310.90	72,042,97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31,831.90	15,700,358.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683,395.84	3,770,430.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74,376.11	8,309,046.34
流动资产合计	583,292,867.75	590,426,61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40,950.57	2,304,937.67
长期股权投资	92,459,380.86	174,019,44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6,710,000.00	415,1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0,016,417.76	539,555,217.79
在建工程		1,759,53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561,975.11	23,291,748.43
无形资产	5,956,787.47	22,929,941.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387,902.19	4,387,902.19
长期待摊费用	3,330,035.87	3,862,49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1,913.22	8,898,52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134.52	2,483,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5,394,497.57	1,198,663,150.06
资产总计	1,918,687,365.32	1,789,089,76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368,032.67	25,643,2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798,759.20	77,144,327.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24,784.09	4,867,659.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98,317.80	15,037,002.10
应交税费	9,984,792.40	13,625,243.25
其他应付款	95,550,946.67	88,530,770.89
其中：应付利息	358,869.31	358,869.3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04,633.04	34,181,712.19
其他流动负债	796,482.98	2,383,905.26
流动负债合计	324,326,748.85	261,413,876.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217,591.46	26,479,454.95
长期应付款	288,203,882.61	250,882,306.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068,962.40	29,068,962.40
递延收益	354,211.72	3,074,39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0,167.25	8,598,76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904,815.44	318,103,883.83
负债合计	685,231,564.29	579,517,76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3,944,778.00	1,993,944,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798,746.09	220,881,410.71
减：库存股	70,765,490.36	70,765,490.3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20,524.82	2,247,129.32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9,062,804.10	-999,784,64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755,958.10	1,187,943,383.94
少数股东权益	25,699,842.93	21,628,62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455,801.03	1,209,572,00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8,687,365.32	1,789,089,765.94

法定代表人：刘公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海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272,183.04	69,795,057.66
其中：营业收入	85,272,183.04	69,795,057.66
利息收入		26,652.9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391,998.83	81,793,027.17
其中：营业成本	64,280,709.94	49,760,299.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4,301.24	894,124.38
销售费用	3,876,005.85	3,261,708.00
管理费用	31,441,805.20	20,131,725.94
研发费用	2,778,981.49	3,587,513.37
财务费用	6,310,195.11	4,157,656.38
其中：利息费用	5,790,407.37	4,311,374.21
利息收入	128,012.98	26,652.93
加：其他收益	2,511,341.05	3,291,01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96,952.60	9,750,06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19,453.93	-36,963.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046.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28.66	-353,68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3,806.52	689,425.33
加：营业外收入	6,459,549.62	3,458,289.24
减：营业外支出	23,166.13	168,529.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0,190.01	3,979,185.19
减：所得税费用	806,013.10	1,826,256.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4,176.91	2,152,928.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4,176.91	2,152,928.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1,843.28	2,372,696.08
2.少数股东损益	-487,666.37	-219,767.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34,176.91	2,152,92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1,843.28	2,372,69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666.37	-219,767.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公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海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42,803.16	64,944,452.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6,028.02	585,66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8,569.08	4,325,57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27,400.26	69,855,69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40,428.93	73,420,775.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